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中审众环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4、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6、2025 年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912.18 万元；

7、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公

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审查，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